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線上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辦理

主 席：潘文福院長

紀錄：黃科智

出席人員：劉佩雲委員、李真文委員、劉明洲委員、高台茜委員、  
張志明委員、簡梅瑩委員、楊熾康委員、林坤燦委員、廖永堃委員、  
林俊瑩委員、蘇育代委員、蔡佳燕委員、尚憶薇委員、林嘉志委員、  
古智雄主任。

列席人員：黃科智助理。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由 6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兩週進行防疫授課演練，演練期間所有課程考試均採線上方式，敬請各系所週知師長及同學。
- 二、本年度(111 年)個人申請甄試將於 5 月 24 日辦理，請各系遵循防疫規定及加強對工作人員防疫宣導。
- 三、本校因應疫情指揮中心目前警戒為第二級，請院內同仁仍需提高警戒並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 四、因應全國疫情，本校 6 月 12(日)上午 11 點整開播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採線上辦理(影片採預錄進行)。
- 五、為落實節約能源減碳政策，在不影響正常供應飲用水情形下，本校飲水機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進行節電措施，節電時間為每日凌晨 0 時至 5 時。為確保飲用水供應，各建築保留 24 小時正常供水之飲水機(花師教育學院：教-8 (C306 附近)、教-9 (D301 附近))。
- 六、院辦已請廠商安裝一至四樓廁所門簾，並於 1-3 樓 AB 側電梯旁建置友善學習空間，供學生休憩與學習使用。
- 七、為杜絕偷窺事件，院內女廁廁所隔間底部目前已請廠商加裝防窺層板。
- 八、為推行節電政策，目前院內走廊燈已調整為單邊照明。
- 九、本院一樓走廊天花板將進行鴿網安裝工程。
- 十、本校 111 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已開始辦理，各系如有推薦新進博士生，敬請檢附申請表並經系所初審核章後送院辦辦理複審(需有指導教授支應自籌款項，此自籌款項不得由科技部相關補助經費支應)。
- 十一、本校畢業典禮活動因疫情取消改為線上預錄影片辦理，院內撥穗典禮原則依學校規定辦理，惟系所如有辦理需求仍可自行辦理並請注意防疫規定。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販賣機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1.本院師長及同學提出要求，希望學院內能增設泡麵或餅乾類販賣機一台。
- 2.本院目前販賣機合約將屆滿，如本議案通過，院辦將上簽總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簽請總務處辦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科學教育中心評鑑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規定三年一評，本次院級中心評鑑評鑑單位為科學教育中心，敬請審議，經各委員審議通過，會後將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備查。

檢附：科學教育中心評鑑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研發處備查。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院幼兒教育學系修訂「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事宜，敬請 審議。

說明：1.修訂第三款~第十款酌作文字。

2.第六款本委員會之任務刪除現行條文(一)、(二)、(四)目；

修訂(一)訂定本系各學系招生策略；(二)督導招生試務工作，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3.第七款刪除；第八款新增「得併入本系系務會議辦理」文字。

4.於本次會議審議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中後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院幼教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幼教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為因應本校「學則」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審議程序為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2.修訂第一款辦法名稱更正為「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修訂第二款一至四條文字；修改第二條辦法名稱更正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4. 修訂第六款申請抵免時，申請人須檢附教學計劃表及成績單等資料，方能申請抵免本系課程。

5.第八款學位考試增加「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規定，並修訂部分文字。

5. 說明1至5點經幼教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6. 經花師教育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年05月19日)

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

1. 幼教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本（含簽到表）。
2. 「國立東華大學幼教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及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1.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訂第六點學分抵免規定及須繳交之資料。
2. 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訂第八點第七項資格考試以科目修訂重考次數；新增第十點第六項～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相關規定。

檢附：

1.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2. 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1.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訂第六點學分抵免規定及須繳交之資料。
2. 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第十點第六項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相關規定。

檢附：

1.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2. 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教育系於 113 學年度起停招多元文化教育碩士及博士班。
2. 申請理由：因未來擬於花師教育學院新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及博士班，故申請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及博士班停招。本停招案與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及博士班新設案一同提出，若新設案未獲教育部同意，致本案之目標無法達成，則本停招案即自動失效。
3. 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博士班目前有 33 位學生，其中 6 位所有的課程皆已經修習完畢，目前只剩博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還在進行中，其



餘 27 位班上皆會持續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可以順利完成修課。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停招對於 33 位同學繼續完成博士學位修業之權益將不會造成影響。

碩士班目前有 45 位學生，其中 25 位所有的課程皆已經修習完畢，目前只剩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還在進行中，其餘 20 位班上皆會持續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可以順利完成修課。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停招對於 45 位同學繼續完成碩士學位修業之權益將不會造成影響。

4. 各班召開四場師生座談會。會中各班召集人廉兮老師協同全體教師已充分向學生就系上考量及後續規劃進行說明。碩博班在學生以及正休學中的碩博班學生於 111 年 3 月 26 日進行線上投票，碩博班皆以同意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投票人總數表示接受新設案以及停招案，並將繼續完成其碩博士學位修業。
5. 教師流向規劃輔導：各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在班務會議作成決議如下：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停招，並同步申請新設「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原「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所屬之專任教師，歸併新設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停招，並同步申請新設「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原「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所屬之專任教師，歸併新設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6. 本案若經花師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 年 05 月 19 日)決議通過後將提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

檢附：

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停招計畫書。
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停招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校務發展會議再行審議。

### 【第八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與「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新設招生案，請審議。

說明：

1. 申請於花師教育學院下新設「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與「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本新設案與「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停招案一同提出，若新設案未獲教育部同意，致本案之目標無法達成，則停招案即自動失效。
2. 本案業經：2 月 23 日第 1 次師生座談會、3 月 3 日師生與院長座談會、3 月 8 日第 2 次師生座談會、3 月 20 日部分師生與院長座談會、3 月 24 日第 3 次師生座談會、3 月 25 日-3 月 28 日歸併至教育學院之碩博生線上投票、及 3 月 31 日第 2 次班務會議正式投票決議通過辦理。

檢附：

1.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新設計畫書
2.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新設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校務發展會議再行審議。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院一樓電子看板更新案，請審議。

說明：

- 1.本院大門口電子看板因故障無法使用，系所提出希望院方更新設備。
- 2.本院目前設備費暫時用於特色教室及友善空間建置，待明年更新。

決議：經討論決議 112 年將支出設備費更新電子看板。

肆、散會：